

东曜药业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總經理)
劉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需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裘育敏先生
張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鴻仁先生(主席)
康需先生
孫利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戰略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黃純瑩女士
劉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孫利軍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
呂穎一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黃純瑩女士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dongyao.com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 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公司概況

近年來，中國癌症發病率持續上升，腫瘤藥物潛在的市場需求亦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腫瘤患者的整體五年生存率約為40.5%(2012年 - 2015年期間)，而美國的數字則約為67.1%(2009年 - 2015年期間)。隨著一系列國家扶持政策的出台，中國腫瘤藥物開發能力快速提升，腫瘤藥物的可負擔性和患者的生存率有望提高。中國腫瘤藥物市場廣闊，機遇與競爭並存。

本公司在2009年註冊成立，公司總部設立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藥物及療法，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我們擁有生物藥、ADC、化學藥等多種針對癌症綜合性的在研腫瘤藥物管線及技術開發平台。

公司目前已經建立了「二鏈四平台」體系：兩鏈 - 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和高水平多元化的產品鏈；四平台 - 創新技術平台、臨床研究平台、高規格商業化生產平台及營銷和商務平台。各條價值鏈及各個平台綜合運作，自主貫穿腫瘤藥物產業價值鏈的各個關鍵環節。

業務回顧

面對中國醫藥行業的蓬勃發展和生物製藥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加速戰略發展步伐，聚焦優勢資源，提升創新能力及強化在ADC領域的競爭優勢，力求成為中國ADC領域的領導者。隨著本公司在腫瘤藥物領域自主創新能力的不斷提升，我們已建立較為完善的ADC藥物技術及開發平

台。其中，自主研發的HE 2靶向的在研ADC₂ AA013已順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這是中國市場第一個以 -D 1作為通用名稱()之ADC產品進入III期臨床試驗。

2020年上半年，我們積極推動重點產品的臨床試驗及新藥上市進程；優化產品管線，強化創新度；完善ADC商業化生產平台，開放技術平台；加速推動CD 及C 以及創新藥物的合作，為進入商業化發展新階段做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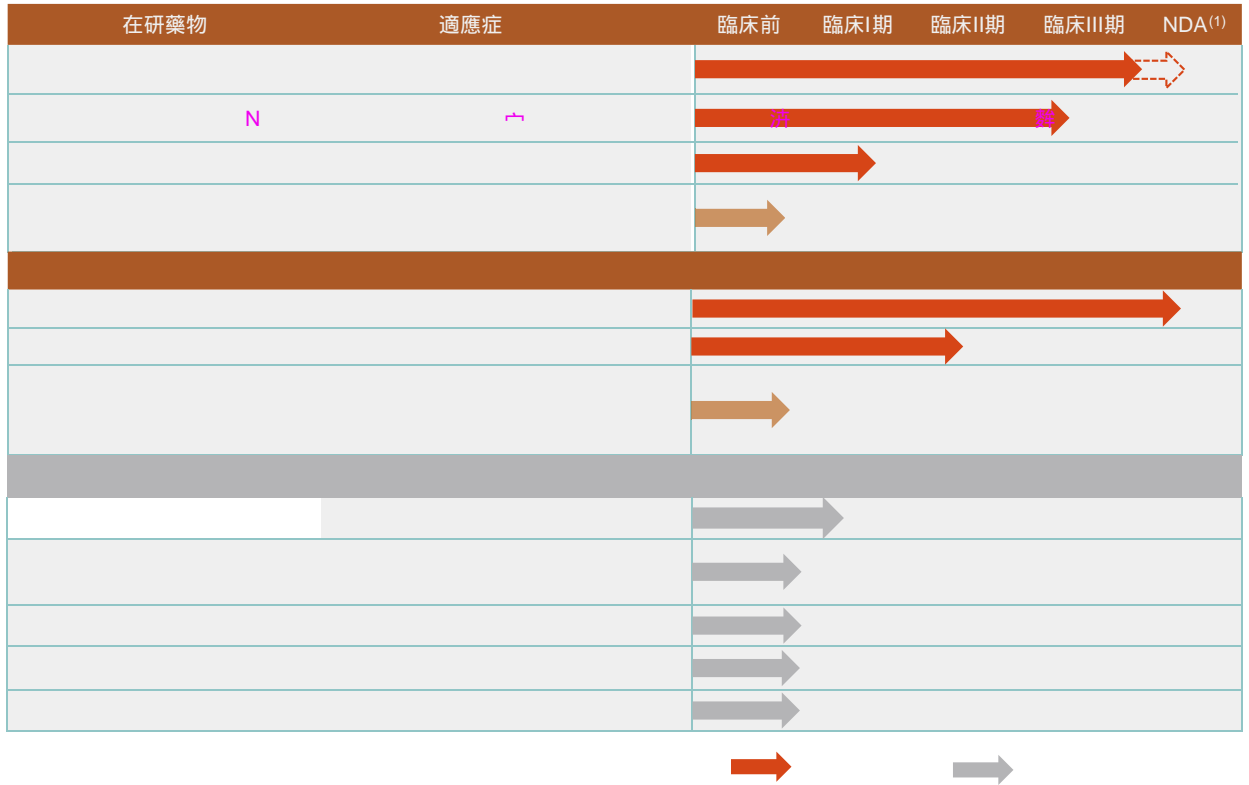
產品開發策略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推動戰略發展升級，聚焦資源，突出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

- 加速推進5個臨床階段產品的上市進程，其中包括 A 藥物 AB008、 AB014，ADC藥物 AA013及化學藥物 309、 312。
- 聚焦核心優勢，優化早期產品管線。
- 強化ADC平台優勢，豐富ADC產品管線，持續提升創新度。
- 積極拓展CD 及C 業務，加強項目合作，創造新的收入增長點。
- 充分開放研發技術平台，強強聯合，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和風險，加速新藥上市進程。
- 加強人才引進和激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順應公司戰略發展佈局，我們將12個產品管線進行分析和梳理，強化核心產品和重點產品：



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里程碑及業務進展

於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達成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業務進展：

- 臨床試驗進展
 - AB008(抗EGF A)(C C)：作為本公司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及核心產品，AB008 III期臨床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積極採用新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並準備提交DA。
 - AA013(抗HE 2 ADC)(HE 2陽性乳腺癌)：為本公司重點臨床階段產品，III期臨床試驗已順利啟動，並於2020年7月完成首例臨床試受者給藥。
 - AB014(抗EGF A)(A D)：2020年初，III期方案獲得德國藥監機構(BfArM)認可。並向國家藥品審評中心(CDE)提交中國關鍵性臨床試驗法規的諮詢。
- 商業化及生產進展
 - 成功生產多批次ADC產品AA013的III期臨床用藥。
 - 完成ADC原液生產車間基礎設施建設，預計2020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重點臨床階段產品

- AB008：接近商業化的產品 - 滿足龐大中國貝伐珠單抗市場要求

AB008是我們第一個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產品。該藥物是一種抗EGF A，為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C C。

該藥物於2020年4月完成III期臨床，且已達到主要終點。該臨床研究是AB008對比貝伐單抗聯合紫杉醇和卡鉑化療一線治療晚期或復發性C C。主要終點比較了AB008和阿瓦斯汀(A)的療效，是通過評估治療開始後18週(即六個週期，每個週期為三週)內兩組患者的客觀緩解率(ORR)來進行。

- AA013：順利開展III期臨床

AA013是目前中國市場上第一個進入III期臨床的以-D 1作為通用名稱()之ADC產品。它是一種含有曲妥珠單抗及美坦新衍生物(曲妥珠單抗-CC-D 1)的在研ADC藥物，旨在成為HER2的實惠替代藥物，用於治療HE 2陽性乳腺癌，並已於2020年7月完成III期首例臨床患者給藥。

- AB014：開放合作

AB014為一種基於貝伐珠單抗的抗體，用於治療視網膜新生血管形成(如A D)，該藥物與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我們把中國地區(包含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臨床及商業發展權力授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我們將獲得里程碑款項，以及分享未來產品上市後的銷售利潤等。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計到2024年中國以抗EGF A治療A D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80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2：創新口服混懸劑完成生物等效性(BE)預實驗

312為(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劑)的仿製在研藥物，用於治療與癌症及愛滋病相關的惡病質。於2020年1月完成生物等效性(BE)預實驗，且我們通過關鍵工藝技術的開發，已經實現了商業化批量規模的生產能力，並提交專利申請，且於2020年7月份完成工藝驗證。

– 309：已提交INDA，並已申請處方工藝專利

309為替莫唑胺膠囊仿製在研藥物，現時被用作新診斷和復發性腦膠質瘤的一綫藥物。我們在2020年上半年集中進行工藝驗證相關工作，推進309上市的進度。

基於上述臨床階段產品，我們將繼續聚焦資源，在2020年下半年重點推進如下重要臨床里程碑及業務發展：

- (1) AB008方面，遞交INDA申請，確保產品如計劃順利推進。
- (2) AA013方面，已按照計劃推動III期臨床試驗，繼續進行III期臨床病人入組。
- (3) ADC原液生產車間方面，按計劃進行設備調試，並快將投入使用，為ADC產品AA013將來的臨床和上市生產做好準備。
- (4) 充分利用商業化生產平台資源及技術平台優勢，加強CDMO及CRO合作，並推動ADC產品管線的豐富。

業務亮點

東曜藥業自2009年成立以來，以創新科技提升全球癌症患者之生命質量為願景，深耕腫瘤領域，已建設成為集產品研發、生產和市場營銷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覆蓋A、ADC、小分子藥物等，擁有三大綜合技術平台，具備A及ADC的商業化生產能力和完善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和註冊團隊，能夠有效推進開發、提出創新解決方案。

– 三大綜合技術平台

公司充分開放自主技術平台，尋求更為廣泛的合作，加速藥物研發進程，提高創新度。同時，可以為公司帶來多元的現金流及合作契機。目前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三大綜合技術平台，包括：

- (1) 治療性單抗及ADC技術平台：該平台具有從篩選細胞克隆及構建細胞庫到化學、製造與管制(CMC)開發、中試研究、擴大生產、純化及填充以及包裝等各種功能。為盡量發揮抗體藥物的協同效應，除單抗外，我們亦透過進行抗體與細胞毒性劑連接，進一步開發ADC產品。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ADC藥物生產能力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正在建設一個符合GMP並達到國際標準的廠房，專門進行ADC藥物的生產，為未來ADC商業化做好準備。目前公司已於該平台開發三種在研單抗和ADC藥物(即AB008、AA013及AB0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抗腫瘤免疫療法、基因療法及病毒療法，充當腫瘤靶點重組腫瘤病毒載體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平台。我們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設有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早期發現及加強我們與其他創新腫瘤藥物公司合作的能力。憑藉綜合研發能力、專利及分子生物學、細胞學及病毒學等先進的實驗室和一流的設施，繼續開展溶瘤病毒製品的研發及生產。
- (3) 創新給藥技術平台：通過該平台開發先進的靶向性脂質體藥物傳遞系統。脂質體作為傳遞系統的應用與日俱增。由於其具有生物可相容性、生物可降解性和低毒性，既能包埋親水性及親脂性藥物，又能簡化針對腫瘤組織特定位點的藥物傳遞。因為涉及的技術難度高，所以脂質體藥物作為藥物傳遞系統的商業規模生產較為困難。迄今為止，僅有約十種脂質體藥物於全球上市。我們已針對脂質體藥物開發出符合GMP標準的商業規模生產能力，且生產線使用無菌隔離器，能夠生產品質一致的E-5化學注射劑。我們已通過開發I-217等藥物，積累的豐富的實踐經驗。未來也將重點針對特殊劑型、複雜製劑的小分子藥物、核酸藥物開展脂質體載藥系統研究和技術開發。

- ADC藥物臨床進度領先

AA013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ADC藥物，已成功啟動臨床III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第一個進入臨床III期以-D 1作為通用名稱()的ADC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優勢。這也是東曜藥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方向。

與傳統的化療藥物和生物藥不同的是，ADC藥物旨在利用細胞毒性靶向性地殺死癌細胞。其借助抗體的靶向性，與腫瘤細胞膜上的特異性抗原結合，誘發胞吞作用()，使抗體連同其上連接的細胞毒小分子進入細胞。隨後經過溶酶體降解()，小分子藥物釋放進入細胞，誘發細胞凋亡。根據該藥物原理，ADC藥物兼具了化學藥物的高效癌細胞殺傷力和生物藥的靶向性。

從技術上突破了調控糖型的技術難題，做到精準控制糖型的組分含量，使之與原研藥()極為相似，並做到可以隨著意願調節糖型，例如正向調節(G0F向G1F/G2F轉化)，逆向調節(G1F/G2F向G0F轉化)等。

就安全性而言，臨床I期未出現與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反應或持續的不良反應。臨床I期設置5個劑量組，0.6 mg/m²、1.2 mg/m²、2.4 mg/m²、3.6 mg/m²和4.8 mg/m²，最終確認以3.6 mg/m²為推薦劑量繼續進行臨床III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生物藥和ADC藥物商業化生產極具競爭優勢

生物藥單抗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已建設完成兩條2,000 的一次性生產線，總規劃產能為16,000升。

我們已具備ADC產品的中試和商業化生產能力，並完成多批臨床III期用藥的生產。2020年上半年，已完成ADC原液生產車間的基礎建設，並計劃於2020年9月投入使用。

東曜藥業採用自主開發的創新細胞擴增技術(B-Hybridoma)，是國內首次將該方法應用到III期臨床或商業化生產中。該方法的主要特點是將灌注培養的方式引入到細胞擴增中，獲得高密度和高活率的細胞，能夠在25升 A E生物反應器中進行種子擴展，並直接擴展到2,000升生物反應器，跳過10升、50升、200升及500升生物反應器。具有減少資本支出，增加空間利用率；縮短生產週期，提高設備利用率；簡化工藝流程，降低潛在風險和原物料及人力成本等成本優勢。

— 完善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和註冊團隊

東曜藥業依據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標準打造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實施於從研發到工藝開發、臨床用藥生產、商業化藥品生產、物料及產品供應商管理，以及產品上市後跟蹤的整個產品週期。

我們配備專業的質量控制團隊，已出色地完成與藥物研發、試驗用新藥(I D)申請及臨床樣品生產相關的一系列質量相關工作。我們已就 309申請A DA，並具備 AA013和 AB008的新藥研究和臨床申請的實戰經驗。於2020年2月，就 AB014的臨床實施策略完成了與德國藥監機構(EI)的溝通交流，AB008貝伐珠單抗注射劑將依據新《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的要求遞交 DA，藥品審評審批時限將有效縮短，藥品研發及上市將進一步加速。

同時，公司注重專利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處方工藝的專有性質和保護，是開發和商業化新藥戰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已獲授權20項國內外專業發明專利，並提交 AB014、AA013等若干藥物及候選藥物的專利申請，積極在海外尋求額外的專利保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建設有營銷及商務平台

東曜藥業專注在營銷腫瘤藥物領域專業，其核心營銷團隊有著豐富的腫瘤藥物銷售經驗，覆蓋中國20多個省、市和自治區，遍及450多家醫院。我們將根據以後產品的上市需求逐步擴大營銷團隊，並將以自營及連結銷售代理合作為主軸進行市場覆蓋推廣，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利潤。

— CD 及C 的策略合作

順應深化審評審批改革趨勢，率先開展藥品上市許可人(AH)制度框架下的CD 業務，與蘇州開拓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項1.1類靶向新藥產品的研發與生產合作，積極探索與踐行 AH制度試點工作。

東曜藥業在生物藥方面，有著從上游研發、中試生產、臨床試驗用藥及商業化生產的能力，在滿足自有產品產能需求的同時，亦可為國內外製藥公司提供高標準和高質量的CD 及C 服務。我們將利用平台優勢和商業化生產能力優勢，持續加大對外合作，增強CD 及C 業務，創造多元化收入。

我們對COVID-19的應對措施

面對全球性的COVID-19疫情，東曜藥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我們於2020年1月27日向湖北省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100萬元，用於支持武漢急需的醫療物資採購及人員物資保障，同時向蘇州市第五人民醫院捐贈防護衣。並陸續向湖北慈善總會和北京愛譜癌症患者關愛基金會捐贈了營業補充品等，為抗癌一線送去愛心。

本集團各項業務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正常，並採取疫情防控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可能帶來的風險點，保證人員健康。同時考慮到國際疫情的持續蔓延，我們已於期內評估對未來一段時間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因素，及降低原材料和設備採購時間延長和價格上漲的風險，公司已提前採取各項措施，如積極進行原材料和設備等方面的採購，以保證業務穩定運行。

展望及策略

伴隨本公司戰略發展升級，研發能力的不斷提升，我們對標國際前沿，加速ADC藥物研發及商業化進程，並持續豐富該領域的產品管線，希望能夠持續保持中國ADC研發生產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我們將擴大開放商業化生產平台，把該平台擴展成為先進的、符合GMP國際化要求的ADC商業化生產平台，為我們在ADC領域的發展奠定基礎並搶佔市場先機。

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於抗腫瘤藥物領域，發揮競爭優勢，在重點方向進一步加強資源的投入，加快ADC藥物的研發和現有藥物 AA013臨床III期的推進，重點推進 AB008、309和 312的商業化進程，加快ADC原液和製劑生產車間的建設，以及加強溶瘤病毒和脂質體平台建設，為未來產品上市做好產能準備。同時，在滿足現有產品生產需求的基礎上，利用小分子化學藥、A 及ADC的技術平台優勢和商業化生產能力，加快促進CD 及C 項目合作，在創造多元化收入的同時，豐富創新產品組合的在研藥物。

財務回顧

概況

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3,030千元，而2019年同期的收益為人民幣24,606千元，以及淨虧損為人民幣129,183千元，而2019年同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15,686千元。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9,325千元，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5,804千元。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118千元，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055千元。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3,726千元，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848千元。

營業收益及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益主要來自與我們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包括與商業化-1有關的營銷服務佣金、以及向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提供CD及C服務的收益等。

本集團2020上半年度的佣金收益為人民幣10,111千元，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003千元減少人民幣4,892千元，主要係因原研代理產品-1銷量受到國家帶量採購影響。

本集團2020上半年度的CD及C等服務收益為人民幣2,715千元，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415千元減少人民幣6,700千元，則主要係配合客戶研發計劃時程所致。提供CD及C服務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費用等，也伴隨著業務量變動而有所減少。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研發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委託第三方執行臨床與非臨床研究之費用等。

本集團2020上半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99,325千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5,804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AA013 ADC項目於完成I期臨床試驗後，旋即於2020上半年度接續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以致相關之合約研究組織(C)與製備臨床用藥所需的原料藥(A、I)、輔料及耗材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23,880	17,620
僱員福利開支	29,915	22,737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7,252	9,772
攤銷及折舊	13,988	10,796
其他	14,290	14,879
總計	99,325	75,804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人員的薪資福利開支、會議費用、營銷及推廣開支，及差旅開支等。

本集團2020上半年度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3,726千元，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6,848千元減少人民幣3,122千元。主要係因2020上半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而放緩，以致多項行銷活動暫停或延後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開支、上市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

財務回顧

本集團2020上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118千元，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5,055千元減少人民幣10,937千元，主要係因2019年同期與¹ 相關之費用所致。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2020上半年度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698千元，由2019年同期人民幣1,598千元減少人民幣900千元，係因本期內於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其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而並非財務收入入賬。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本集團2020上半年度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518千元，較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413千元增加人民幣1,105千元，主要係因自2019年中始動用較高銀行借款額度支應研發與運營活動，本期期間內借款部位較2019年同期為高所致。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係於2018年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並已於2019年11月8日¹ 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本集團總權益價值釐定。於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無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2019年同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5,894千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0上半年度及2019年同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期間虧損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0上半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29,183千元，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5,686千元增加人民幣13,497千元。

淨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44,089千元，相較於截至2019年底的人民幣858,277千元減少了人民幣114,188千元，主要係本期淨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增加所致。

流動性、財務資源、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3,509千元，由2019年底的人民幣539,180千元減少人民幣425,671千元。此變動主要係營業虧損、資本支出、於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以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所致。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1,051千元，由2019年底的人民幣32,139千元增加人民幣208,912千元。此變動主要係於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於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6,948千元，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3,966千元減少人民幣17,018千元，係因2019年同期之預付款項金額較高所致。本集團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35,791千元，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7,847千元增加人民幣207,944千元，主要係於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以及資本支出較高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79,399千元，由2019年同期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的人民幣53,811千元減少人民幣133,210千元，主要係2019年借入的銀行借款於本期歸還所致。

財務回顧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千元)，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50,00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000千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0.1(2019年12月31日：0.2)。此下降主要係償還於2019年提取的銀行借款所致。

重大投資

於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於2019年11月8日¹後，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作為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為更有效地動用盈餘現金儲備並獲得更好利息回報，本集團於2020上半年度將其部分現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鑒於該等存款的保本性質及有關銀行的聲譽，本集團面臨的相關風險極低。

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流動性、財務資源、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一段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日後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3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佔總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88	5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62	18.7%
一般及行政	41	12.3%
製造	41	12.3%
總計	332	100%

於2020上半年度，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4,927千元，2019上半年度則為人民幣46,599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基金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保基金供款。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議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8月13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030	24,606
收益成本		(3,141)	(7,352)
研發開支		(99,325)	(75,804)
銷售開支		(13,726)	(16,8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118)	(35,055)
其他虧損 - 淨額		(1,083)	(524)
經營虧損		(128,363)	(110,977)
財務收入		698	1,598
財務成本		(1,518)	(413)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820)	1,18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5,8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29,183)	(115,686)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9,183)	(115,686)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363	(13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858	(9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扣除稅項		4,221	(1,092)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24,962)	(116,77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8	(0.23)	(0.39)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97	12,299
流動負債			
借款	13	–	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532	81,418
合約負債		4,469	2,593
租賃負債		1,645	2,775
		63,646	146,786
總負債		69,843	159,085
總權益及負債		813,932	1,017,362
流動資產淨值		343,781	467,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286	870,576

董事

黃純瑩女士

董事

劉軍先生

上述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874,438	36,925	(1,053,086)	858,277
期內虧損	-	-	(129,183)	(129,183)
其他全面收入	-	4,221	-	4,221
全面虧損總額	-	4,221	(129,183)	(124,96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0,774	-	10,77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774	-	10,774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1,874,438	51,920	(1,182,269)	744,089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37,859	31,449	(753,786)	(184,478)
期內虧損	▼	▼	(115,686)	(115,686)
其他全面虧損	▼	(1,092)	▼	(1,092)
全面虧損總額	▼	(1,092)	(115,686)	(116,77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9,343	▼	9,34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9,343	▼	9,343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537,859	39,700	(869,472)	(291,913)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12)	(125,349)
已收利息	698	1,598
已付利息	(1,334)	(2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948)	(123,9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27,177)	(17,011)
購置無形資產	(835)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	▼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3,000)	(17,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5,216	6,3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791)	(27,8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0,000
上市開支付款	(18,219)	(4,615)
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500)
租賃負債付款	(1,180)	(1,0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399)	53,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2,138)	(98,0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80	256,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3,533)	(1,6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09	157,134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20年8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發佈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擬備基準(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新採納和修訂的會計政策除外。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

() 已發行但尚未獲實體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機制並無變動，且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0年6月30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	48,217	-	-	-	48,217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1,676	1,149	3,193	3,377	9,395
	49,893	1,149	3,193	3,377	57,6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	71,310	▼	▼	▼	71,310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61,436	▼	▼	▼	61,436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2,849	2,238	5,919	7,380	18,386
	135,595	2,238	5,919	7,380	151,132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41,051	241,0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9,354	-	-	9,354
	9,354	-	241,051	250,40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139	32,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7,991	▼	▼	7,991
	7,991	▼	32,139	40,1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

描述	於2020年 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產品	241,051	貼現現金流量方法	回報率	1.30%至5.70% (2.88%)	回報率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描述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產品	32,139	貼現現金流量方法	回報率	2.00%至3.57% (2.29%)	回報率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倘本集團持有金融產品的回報率上升/下降1%，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2,400,7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分部及收益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從事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研究、開發及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全部收益來源由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與客戶的許可協議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協議載有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專業技術商業化後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達到任何里程碑，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c)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 佣金收益	10,111	15,003
- 商品銷售	204	179
- C	-	6,465
隨時間：		
- CD	2,715	2,950
- 其他	-	9
	13,030	24,606

(d)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佣金代價	4,145	2,450
合約負債 - CD	(4,469)	(2,593)
	(324)	(143)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 及C ，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時確認並將在1年內入賬列為收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e)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服務收益 - CD	2,128	1,729
- 服務收益 - C	-	1,293
	2,128	3,022

(f) 未履行長期合約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人民幣8,400,000元(含稅)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48,1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由於並無達成里程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收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根據最可能的金額及應用可變代價限制，剩餘開發里程碑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未納入交易價中。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在考慮限制因素後，概無交易價將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於2019年12月31日：相同)。

除上述合約外，所有其他CD 收益合約均在1年或以內有效，並按照所發生的時間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g) 地區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030	396,352	24,606	378,465
其他	-	799	▼	1,373
	13,030	397,151	24,606	379,8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僱員福利開支	54,927	46,599
-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23,880	17,620
-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7,355	10,586
- 攤銷及折舊費用(附註9)	15,940	13,089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確認基於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所得稅率的估計。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	▼

概無計提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29,183)	(115,6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附註)	570,000	293,359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23)	(0.39)

附註：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作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及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00,230	2,391	28,435
添置	24,985	835	-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	(14,262)	(387)	(1,291)
出售	(133)	-	(5,913)
匯兌差異淨額	-	-	16
於2020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10,820	2,839	21,24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94,420	1,901	29,324
添置	8,445	213	1,636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	(11,569)	(272)	(1,248)
匯兌差異淨額	-	-	(22)
於2019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291,296	1,842	29,6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816	6,741
其他應收款項	7,684	7,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00	14,406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816	6,741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 31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附註(1))	2,690	2,600
向僱員墊款(附註(2))	1,787	1,393
其他應收款項	3,207	3,672
其他應收款項	7,684	7,665

附註(1) 訂約方為東曜台北的供應商。根據購買合約，墊款金額將用於抵銷購買款項。在有關購買合約提早終止而墊款尚未悉數動用的情況下，供應商將於60日內按免息基準償還餘額。有關金額為無抵押。

附註(2)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2019年：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969	4,310
美元	7,484	10,093
新台幣	47	▼
港元	-	3
	11,500	14,406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2,139	17,332
公允價值變動	1,128	155
添置	343,000	17,000
出售	(135,216)	(6,377)
期末結餘	241,051	28,110

本集團就持牌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為保本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預期但無保證的年回報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1.30%至5.7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2.00%至3.57%)。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應持有金融產品至少7日。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投資績效,從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相同)。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570,000,000	1,874,4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借款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60,000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60,000

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	4.788%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0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研發成本	24,886	20,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120	15,87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9,315	10,108
應計上市開支	2,410	20,629
應計宣傳及廣告費	–	1,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	–	520
應計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15,801	13,065
	57,532	81,418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51,740	52,519
- 港元	1,800	12,969
- 美元	2,797	11,937
- 新台幣	1,195	1,934
- 英鎊	–	1,493
- 歐元	–	566
	57,532	81,418

15 股息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6	27,944

1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受晟德大藥廠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交易

(i) 研究承包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	274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貿易

(i) 應付會議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4

(ii) 應付承包成本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	506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租賃安排

於2016年2月，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簽訂一份為期5年的辦公室租賃合約，該合約可於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新。租賃條款及價格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租賃負債：

- 未償還結餘：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367	697

- 利息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13	47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	1.25%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⁴⁾	1,162,500 ()	0.20%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⁴⁾	1,100,000 ()	0.19%

附註：

- (1) 字母「」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0,000,000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的受限制獎勵股份，其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561,700 ()	31.50%
彭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	8.62%
A 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	8.62%
A 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	8.62%
A 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	8.62%
A 其前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	8.62%
Q 其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	9.93%
Q 其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	9.93%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	9.93%
其前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	18.11%
其前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	18.11%
其前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	15.92%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字母「」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0,000,000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 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 全資擁有，而A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 全資擁有，而A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 的普通合夥人為A 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 II 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 及A 及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 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Q 的普通合夥人為Q 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Q 及Q C被視為於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 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 及 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 III, C。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 的管理公司，並與 III, 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III, C及 被視為於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開發售計劃

2020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期	歸屬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已授出	2020年
				31日
				未行使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其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包括()授予黃純瑩女士(董事)的2,897,383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予劉軍博士(董事)的2,741,609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及()授予82名非董事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的25,774,804股受限制獎勵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尚未進行，乃由於其須待()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限制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上述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6.55港元的價格就全球發售發行90,000,000股股份。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48,615千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321,656千元，以銀行存款以及於持牌商業銀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的形式存置。

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尚未動用，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用途明細，以及尚未動用金額於本報告日期的預期使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用途	獲分配百分比	於2019年	於2020年1月1日	於2020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金額獲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
		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至2020年6月30日之間動用 (人民幣千元)	尚未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用於 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準備及計劃進行的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22.5%	100,939	46,447	54,492	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用於涉及 AB008的多種聯合療法以及覆蓋更廣泛適應症的其他腫瘤治療之進一步研發	7.5%	33,646	0	33,646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用於 AA013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20.0%	89,723	40,005	49,718	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用於我們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包括但不限於、309、312、AB014及 AD011)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30.0%	134,585	32,155	102,430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用於非項目特定的資本開支	15.0%	67,292	8,352	58,940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用於透過內部研究及外部許可以及業務開發合作，持續擴展癌症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2.0%	8,972	0	8,972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0%	13,458	0	13,458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100%	448,615	126,959	321,656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酬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的變動

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之酬金調整如下，自2020年3月起生效：

董事	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2020年3月前的薪酬	自2020年3月起的薪酬
黃純瑩女士	本公司	每年董事袍金1港元，及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費人民幣500元	不變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作為總經理，月薪人民幣32,000元，另加津貼及花紅(如有)	作為總經理，月薪人民幣63,000元，另加津貼及花紅(如有)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總經理，月薪新台幣320,000元，另加花紅(如有)	不變
劉軍博士	本公司	每年董事袍金1港元，及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費人民幣500元	不變
	本公司	作為副總經理，月薪人民幣15,000元，另加花紅(如有)	作為副總經理，月薪人民幣16,000元，另加花紅(如有)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作為副總經理，月薪人民幣58,000元，另加津貼及花紅(如有)	作為副總經理，月薪人民幣74,000元，另加津貼及花紅(如有)

劉軍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20年4月2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9年年報日期(即2020年3月17日)至今概無本公司董事酬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第40(2)段，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事宜的資料與2019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釋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的2019年年報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NDA」	指	簡化新藥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本報告日期」	指	2020年8月13日，本中期報告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東曜藥業」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O」或「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DA」	指	新藥申請
「C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鱗狀CC」	指	非鱗狀 (squamous) CC (non-squamous cell carcinoma)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36至第-47頁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14頁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AAD」	指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